



坚定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观念·理想·价值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读本

SHEHUIZHUYIFAZHILINIANDUBEN

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
——许兵◎主编

内容权威丰富 结构科学完整 体例新颖独特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坚定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观念·理想·价值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读本

SHEHUIZHUYIFAZHILINLIANDUBEN

许兵◎主编

内 容 权 威 丰 富 结 构 科 学 完 整 体 例 新 颖 独 特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本/许兵主编.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7-5150-0101-2

I. ①社… II. ①许…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083290号

书 名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本
作 者	许 兵
责任编辑	刘正刚 张进雅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6号 100089)
电 话	(010) 68920640 68929037
编 辑 部	(010) 6892874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年5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1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4. 5
字 数	26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50-0101-2/D · 041
定 价	36. 00元

前言

法治理念是人们对法律的功能、作用 and 法律的实施所持有的内心信念和观念，是指导一国法律制度设计和司法、执法、守法实践的思想基础和主导价值追求。一定的法治理念是由一定的社会历史制度、法律文化和价值观所决定的。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体现社会主义法治内在要求的一系列观念、信念、理想和价值的集合体，是指导和调整社会主义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方针和原则。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是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这是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理论指南。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党中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为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必须从中国社会主义国体和政体出发，立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发展的时代要求，以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思想为指导，深刻地认识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要求、精神实质和基本规律，系统地反映符合中国国情和人类法治文明发展方向的核心观念、基本信念和价值取向。



学习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离不开完备的法律体系。2010年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到目前为止，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9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目前，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徒法不足以自行”，有了完备的法律体系，全社会都应当按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认真学法、守法，各级国家机关严格依法办事，我国的法治化进程必将大大加快。



目 录/Contents

前 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和本质属性	1
一、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时代背景	1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	5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7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同于资本主义法治思想	15
● 思考题	25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	26
一、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	26
二、中国传统优秀法律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资源 ...	32
三、西方法治文明优秀成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借鉴 ...	37
● 思考题	41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和地位作用	42
一、新中国法治建设的主要成就	42
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主要经验	48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	50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作用	52
❶ 思考题	53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历程	54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第一个里程碑	54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第二个里程碑	56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第三个里程碑	57
四、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第四个里程碑	58
❶ 思考题	59
第五章 依法治国	60
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60
二、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	63
三、法制完备是法治国家得以建立的必要条件	64
四、树立法律权威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65
五、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	68
❶ 思考题	69
第六章 执法为民	70
一、执法为民理念的理论基础和现实意义	70
二、以人为本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	72
三、保障人权是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	74
四、全面践行执法为民理念	75
❶ 思考题	77

第七章 公平正义	78
一、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78
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公平正义的主要内涵	80
三、合法合理是公平正义的基本要求	82
四、程序正当是实现公平正义的重要方式	83
五、及时高效是衡量公平正义的重要标准	86
六、公平正义的核心是制度的公平正义	86
七、公平正义的实现有赖于制度的和谐	88
八、公平正义的实现需要执法者转变观念	89
九、公平正义理念对执法工作的具体要求	90
● 思考题	92
第八章 服务大局	93
一、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任务	93
二、树立正确的大局意识和观念	95
三、坚持服务大局在法治实践中的基本要求	97
● 思考题	101
第九章 党的领导	102
一、坚持党的领导是执法和司法工作必须遵守的政治原则	102
二、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的一致性	105
三、坚持党的领导要求法律工作者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	109
● 思考题	111
第十章 健全完善立法	112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	112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特征	114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17

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立法工作的基本经验	120
五、坚持科学民主立法	123
六、吸收社会公众参与立法	126
七、坚持法制统一	132
八、进一步完善立法权限	140
❶ 思考题	147
第十一章 坚持依法行政	148
一、合法行政是依法行政的根本要求	148
二、合理行政是依法行政的重要内涵	153
三、权责统一是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	156
四、政务公开是依法行政的重要保障	157
五、不断提高公务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	161
❶ 思考题	164
第十二章 严格公正司法	165
一、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意义	165
二、坚持实体公正	166
三、坚持程序公正	169
四、正确处理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关系	172
五、不断提高司法效率	174
六、努力树立司法权威	175
❶ 思考题	178
第十三章 加强制约监督	179
一、分权制约原则的发展历程	179
二、权力制约原则的宪法形式体现	181
三、我国制约监督的主要方式	184
❶ 思考题	189

第十四章 自觉诚信守法	190
一、自觉遵守法律	190
二、坚持遵守道德规范	193
三、深化法制宣传	196
🌐 思考题	200
第十五章 坚持依法执政	201
一、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的历史必然性	201
二、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206
三、依法定程序将党的主张上升为法律制度	210
四、党要保证国家政权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211
五、加强和改进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	213
🌐 思考题	215
附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17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和本质属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社会主义法治的理想、信念和观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要求、精神实质和基本原则的概括和反映。法治理念是法治实践理性化的最高理论形态，也是法治理论和法治实践的最后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既是对传统法治理念的传承，也是对传统法治理念的发展进化，更是将传统法治理念同马克思主义相结合、将传统法治理念与中国社会实践相统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它的精神实质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

一、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时代背景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以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思想为指导，在深刻认识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社会主义法治本质特征的基础上，系统地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民主法制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全面地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科学地阐释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和体系，初步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和怎样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问题。

（一）法治理念的确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

经济要发展，政治要稳定，文化要繁荣，社会要和谐，是全体中国人民

的普遍愿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基本要求，也是中国实现法治的内在根据和时代使命。法治理念是依法治国的理念，是实现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的法治化管理的理念。

经济要发展，就必须营造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良好的法治环境。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配套的法律制度和执法体制是一项紧迫而长期的任务。自2001年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以来，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蔓延的势头得到明显的遏制，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执法素质和执法力度得到加强。但是，在一些地区和某些领域，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的状况仍未得到根本解决，存在的问题还很严重。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市场，降低了商品的信誉和居民的消费意愿，威胁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二是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盛行，破坏了市场的统一，损害了资源配置的效率；三是社会信用紊乱，合同违约、商业欺诈、逃避债务等行为严重妨碍了社会信用体系的形成和维持；四是财务失真、商业贿赂等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远未彻底根治。从长远来看，要解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问题，根本的出路在于实行法治。不实现经济的法治化，就不能建立经济生活的信用，也不能保障经济领域的公平竞争，因而也不可能有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政治要稳定，就必须依法保障公民权利、规制国家权力，通过政治的法治化实现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良性互动。党中央提出的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多项措施，根本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依法治国是人民治国、民主治国的必然要求，是政治文明和进步的重要标志。只有坚持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任何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都要表达人民的意志，维护人民的利益，接受人民的监督，任何机构和个人都不能未经人民授权或者超越人民授权去发号施令，坚决排除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循私枉法和侵害公民权利，才能树立法律权威，才能通过法律的形式保障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实现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良性互动，关键在于三个机制的法治化：一是人民群众利益诉求的有序表达机制，二是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程序保障机制，三是国家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机制。只有实现这三个机制的法治化，才能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才能使我们党和国家始终保持和获得最广泛、最可靠的

群众基础和力量源泉，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才能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

文化要繁荣，必须依法保障、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面对世界范围各种思想文化的相互激荡和激烈竞争，面对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对外开放的新格局，面对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必须大力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的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具体情况多种多样，有公益性的，有盈利性的，也有兼具公益性和盈利性的。我们不能继续采取计划经济时代的文化管理模式，必须改革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管理方式，建立健全既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增强文化发展活力，又能反映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特殊性要求、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的法律体系和执法体系。保持文化发展的活力，要靠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完善；保证文化发展的正确方向、抵御腐朽文化的侵蚀，要靠文化管理体制的健全和执法水平的提高。因此，新时期文化的繁荣发展对国家的法治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社会要和谐，必须依法化解社会矛盾，惩治和预防犯罪，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已经进入了社会转型期。在这个时期，利益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利益主体多元化，社会矛盾纠纷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日益增多，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对我们党和国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全社会的公平和正义的能力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同时，滋生和诱发违法犯罪的消极因素大量存在，暴力犯罪、财产犯罪等传统犯罪居高不下，恐怖犯罪、金融证券犯罪等新型犯罪危害国家的安全，对国家的刑事司法能力和社会调控能力都提出了新要求。

大量的社会矛盾以案件的形式进入司法领域，法律手段已经成为调节社会关系的主要手段，人民群众的政治参与意识和维护自身权利的意识明显提高，对社会公平、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的需求日益增强。但是，当前在执法和司法工作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特权思想、执法不严格、不公正、不文明、不作为问题，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象。面对新挑战、新问题，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和司法能力建设。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全面落实依

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就是要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四个方面实现法治化，用科学的、先进的、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国家立法、行政和司法，切实有效地保障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文化繁荣和社会和谐。

（二）法治理念的内容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经验和教训的科学总结

法治理念的根源在于本国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法治理念的内容主要来自本国的政治和法律发展的经验教训，外部的和历史的法治文化是法治理念形成的背景和条件。

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在指导方针和工作重点上实现了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转变，在基本路线上实现了从“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到“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转变，这些政治思想和组织路线上的一系列拨乱反正，不仅拉开了改革开放的帷幕，而且为政治体制改革和实行依法治国奠定了重要基础。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司法公正原则，司法公开原则，依法行政原则等现代法治原则，先后在国家立法中得到确立。党的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以后，兴起了一场更大规模的法治理论复兴和全民性的法治启蒙运动，党章和宪法先后修订。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依法治国”不仅被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得到进一步确认，而且上升到与“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并列的“三位一体”的执政理念。

随着十七大以来中央精神的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体系、原则和框架进一步明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指导下，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原则前提下，党中央深刻总结新中国民主法制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全面把握人类法治文明的发展规律，厘清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和体系，明确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和发展方向。

（三）法治理念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政法意识形态的内在要求

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以及具体的国际和国内环境下，人们对法治理念的认识和概括往往不同，无论在体系上还是在内容上无不打上历史的烙印和国情的色彩。因而，法治理念不仅呈现出历史形态的多样性和丰富性，而且

存在实质的差异性和特殊性，反映特定历史条件的要求。

目前，中国正处于社会经济的转型时期，各种法治理念异彩纷呈，理论争鸣比较活跃，同时，西方敌对势力通过各种途径加紧对我国进行思想和文化渗透，政法意识形态领域的矛盾和斗争错综复杂，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执法思想的混乱、执法目标和方向的偏差乃至执法权力的滥用和扭曲，不利于规范执法、公正执法，不利于司法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甚至危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必须从理论上正本清源，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创造良好的理论氛围，确立一套理论上彻底、实践中可行的法治理念，借以统一社会主义政法意识形态，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指导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政治和法律实践。

我们既要警惕西方法治思想的负面影响，也要警惕封建的和“左”的人治思想的影响。只有端正法治理念，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统一政治意识形态，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才能引导和促进社会主义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的健康发展，加强党的执政能力，提高政法机关的执法能力。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需要明确，社会主义政法意识形态需要统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的组成部分，也是无产阶级文化的重要内容，是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程度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关注什么取决于我们的知识背景和价值观，能选择什么则取决于我们所生活的时代的需要。看不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容纳一切先进理念的潜力，丧失发展的信心，必然走向悲观主义甚至反动；看不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治理念容纳能力的局限性，过于乐观，必然走向理想主义，最终将沦落为悲观主义。这两种倾向都会阻碍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进程。^[1]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

我国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当家作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永葆司法工作的社会主义性质。此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之所在。具体而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表现为以下方面：

[1] 谢鹏程：《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1期。

（一）社会主义的政治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在法治思想中的内化和深化，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政治属性的生动体现。

（二）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人民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必然要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精神的鲜明写照。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系统的科学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并不是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这五个方面的简单相加，而是一个有机的系统，这五个方面的内容也就是法治理念这个系统中的五个要素。它们环环相扣，相辅相成，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其中，依法治国是其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其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其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其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其根本保证。这五个要素相互支撑，共同保证法治理念这个观念系统能够发挥其最大的功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这个特征要求我们要用系统论的思维，深入分析法治理念中所存在的系统与要素之间的关系，全而准确地把握其本质、内涵和功能。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发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最大的作用和功能。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开放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处在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中，她不是一个孤立的个体，而是一个开放体，勇于汲取人类社会法治文明的精神成果，学习其他国家法治建设中已经被实践证明具有普适性的规律。当然，这种开放不是盲目引进西方法律制度和理念，而是从国情出发，有所取舍，做到“以我为主，为我所用”。^[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开放性，一方面体现在对多元文化优秀元素的兼容并蓄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恰似处于坐标原点，在纵向上既不可能完全割裂与前时代中西方法治文化的关联而孤立地存在，在横向上也不可能避免与同时代其他文化的碰撞、交融。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应也不可能是一个封闭的知识体系。这一点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培育中得到充分体现。它既承袭和弘扬了中国法文化中的优秀

[1] 曹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及内涵》，《党政论坛》2006年7月。

元素，也借鉴了西方法治文化中的一切精华和人类共同的法治价值，如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程序正义等观念，已成为依法治国理念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还借助了传统道德的基本内涵来丰富和拓展其内在价值，引入现代科学文化的思想及方法来深化和充实其底蕴，如中国传统道德所崇尚的清正廉洁的为官之道，为丰厚执法为民理念内涵提供了养分；现代政党制度理论，为正确处理党的执政与法治之间的关系，落实党的领导理念提供了方法论上的指导。

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开放性，还体现在对多元利益诉求的协调兼顾上。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利益格局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主体多元化、诉求多样化的特点日益显现。法律是利益表达、分配、协调的载体。不同利益主体对法律应有性质、功能的认识会各有出发点，对法的评价、认同也会各有侧重，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未来所寄予的希望、欲求更不可能完全一致，集认知、评价、诉求于一体的法治理念自然也是各不相同。作为统领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主流法治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应当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利益主体的法治诉求，协调兼顾不同利益主体法治理念、法治信念，做到多元基础上的统一，集中体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获得广泛社会认可的关键所在，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能够指导法治实践的力量之源。^[1]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这是我们党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总结执政经验，对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是推进政治文明建设必须遵循的基本方针。坚持把这三者统一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根本要求，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康发展、充满活力的根本保证。

[1] 范沁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中国司法》2007年第3期。